

《應用指引 6》— 根據規則 13 對可轉換證券或認股權證作出適當的要約及“透視價”的計算方法

《收購守則》規則 13.1 規定：“凡作出要約以取得權益股本，而受要約公司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要約人必須向該等可轉換證券的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或建議，以確保他們的權益受到保障。在這些情況下，必須給予同等對待。”

規則 13.1 的主要理念是確保在要約期間，受要約公司的可轉換證券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獲得公平待遇（請參見兩份守則一般原則 1）。規則 13.1 亦反映兩份守則一般原則 2 的規定：“如果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被取得或受到鞏固，有關人士通常必須向所有其他股東作出全面要約。”

作出適當的要約

早前有市場人士向執行人員諮詢意見時，問到在作出可能要約的情況下，會否寬免根據規則 13.1 向受要約公司的可轉換票據的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的規定。提出該項要求的理據(除其他事項外)是該票據之下的轉換權於要約期內不可行使(該票據將於要約期結束後一段時間方可行使)。

執行人員謹此澄清，不論可轉換證券或認股權證下的轉換權於要約期內可否行使，當根據《收購守則》就一家公司的股份作出要約時，執行人員一般會要求根據規則 13 作出適當的要約。

“透視價”的計算方法

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認購權的任何要約或建議的代價，如果是以有關權益股本的要約價為基準來計算，則該代價通常會當作是適當的，而該“透視價”應視為要約價的下限（見規則 13 註釋 1）。在計算“透視價”時，有關證券的市價並不適用。下列例子說明可轉換證券的“透視價”的計算方法：

例子：

要約人以每股 2 元提出收購受要約公司的普通股。受要約公司除普通股外，亦有發行(i)期權，而期權持有人可以每股 1 元的行使價認購普通股，及(ii)面值為 100 元的可換股票據，而有關票據可以每股 4 元的價格轉換為普通股。

期權要約 — 每份期權的透視價值為每股普通股的要約價與每份期權的行使價之差。在此例子中，以每股普通股的要約價 2 元及每份期權的行使價 1 元計算，每份期權的透視價為 1 元。

可換股票據要約 — 每份可換股票據的透視價值為每份可換股票據可轉換成的普通股數目乘以每股普通股的要約價。在此例子中，根據每份可換股票據可轉換成 25 股普通股（即 100 元的面值除以轉換價每股 4 元）及每股普通股的要約價 2 元計算，每份面值 100 元的可換股票據的透視價為 50 元。

2009 年 9 月 28 日